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财政海水网箱养殖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珠海市鹤洲新区筹备组(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政府文件支持水产品产业的农户、企业、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水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网箱水产品”）：

- （一）养殖场所应不在禁养、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区域日最大风速达到 20.8m/s 及以上(9 级或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风灾赔偿比例表》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自动气象站(桂山站，G1201)及自动气象站(万山岛站，59683)的监测数据为准；如果该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则选取保单约定的备用陆地气象自动站(副站)数据，具体自动站点在保单特别约定中注明，作为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数据依据。当主、副气象自动站仪器同时出现故障时，则以珠海市国家气象站的监测数据作为赔偿依据，并在保单合同中特别约定注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网箱水产品 每份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可投保多份，但最高不超过实际养殖成本的 80%。

总保险金额=每份保险金额×保险份数

保险份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风灾预警(预警等级须达到灾害起赔点)发布后至预警结束前不得临时投保。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网箱水产品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

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气象灾害事件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风灾事件赔偿标准

日最大风速 W(m/s)	风力等级	赔付比例
$20.8 \leq W < 28.5$	9~10 级	4.0%(限赔一次)
$28.5 \leq W < 37.0$	11~12 级	8.0%
$37.0 \leq W < 41.5$	13 级	10.0%
$41.5 \leq W < 46.2$	14 级	25.0%
$46.2 \leq W < 51.0$	15 级	50.0%
$51.0 \leq W$	16 级及以上	100.0%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份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对应的赔付比例×保险份数

赔偿金额=Σ 风力受损事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灾害因子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后的 7 天视为一个灾害周期，一个灾害周期内只赔偿一次且以最高赔偿比例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九级、十级风灾事件的，保险人仅限赔付一次。

保险期间内每个保险网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网箱水产品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

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大风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